

附件一

107 學年度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小「學習領域專業社群」申請總表

學校名稱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小		
負責窗口	高景誼	Email	yi0310@tn.edu.tw
		電話	06-5751062
預期成效	1. 提升學生的識字率與語文閱讀理解 2. 提升學生數學領域的學習成效		
學校正式老師與代理教師人數(概估)	23人		
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社群數	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名稱	人數(人員名單詳附件)	
	國語文教學研究會	11人	
	數學教學研究會	12人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說明：

1. 本章彙整表由學校承辦社群窗口填寫，若學校提出8個社群則會有8張附件
2. 12班以上每校申請5~9個社群。12班以下依學校需求提出申請(至少2個社群)。

107 學年度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小「學習領域專業社群」申請表(附表)

學校名稱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小						
召集人	莊惠雯		Email	winnie24@tn.edu.tw			
			電話	06-5751062			
社群名稱	國語文教學研究會						
預期成效	提升學生的識字率與語文閱讀理解						
社群成員	姓名		姓名		姓名		
	莊惠雯		陳瑛足				
	張雅琪		吳念庭				
	許玉霞		柯玉芳				
	劉又萍		傅行健				
	吳宛蓉		高景誼				
	方秀娟						
實施期程 (學習領域或學年專業社群，每學期至少3次)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或場地	講師/主持人	參加人數
	1	8/29	13:00~	107學年度上國語共備課程	E化教室	內聘	11
	2	9/26	13:00~	補救教學測驗(1-3)年級答錯題型分析(國語)	E化教室	內聘	11
	3	10/24	13:00~	補救教學測驗(4-6)年級答錯題型分析(國語)	E化教室	內聘	11
	4	2/20	13:00~	107學年度下國語共備課程	E化教室	內聘	11
	5	3/20	13:00~	提升學生識字率之策略	E化教室	內聘	11
	6	4/24	13:00~	提升學生閱讀理解之策略	E化教室	內聘	11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莊宏銘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高景誼

校長：

臺南市楠西國小
校長朱玉君

說明：

邀請講座請在該場次註明內聘或外聘(可不列出姓名)、邀請輔導員請在該場次註明輔導委員或輔導夥伴，可不列出姓名。

107 學年度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小「學習領域專業社群」申請表(附表)

學校名稱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小						
召集人	蔡智成			Email	nacqpp@gmail.com		
				電話	06-5751062		
社群名稱	數學教學研究會						
預期成效	提升學生數學領域的學習成效						
社群成員	姓名		姓名		姓名		
	蔡智成		莊宏銘				
	江雅靖		楊朝富				
	宋秉璋		李勝健				
	朱英樺		蕭堯駿				
	朱玉如		廖林隆				
	曾婉柔		李後杰				
實施期程 (學習領域或 學年專業社 群，每學期 至少3次)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或場 地	講師/ 主持人	參加 人數
	1	8/29	13:00	107學年度上數學共備課程	E化教室	內聘	12
	2	9/26	13:00	補救教學測驗(3-4)年級答錯 題型分析(數學)	E化教室	內聘	12
	3	10/24	13:00	補救教學測驗(5-6)年級答錯 題型分析(數學)	E化教室	內聘	12
	4	2/20	13:00	107學年度下數學共備課程	E化教室	內聘	12
	5	3/20	13:00	提升學生數學能力之策略(3- 4年級)	E化教室	內聘	12
	6	4/24	13:00	提升學生數學能力之策略 (5-6年級)	E化教室	內聘	12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莊宏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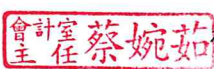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高景誼

校長：

臺南市楠西區小
校長 朱玉君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00623						
計畫名稱：臺南市107學年度『學習領域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編製日期：107年05月04日						
計畫經費總額：5000 元，申請金額：5000元，自籌款：0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服務費用						
28專業服務費	節	3	800	2400	內聘講師鐘點費	
3材料及用品費						
32用品消耗	式	1	2,600	2600	資料蒐集，文具，紙張，資訊耗材等	
合計				5,000		教育局核定補助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教育局 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位
註：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